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基兰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基兰县公安局 2024 年租赁机动车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兰县公安局 2024 年租赁机动车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10日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皇兰县公安局的皇兰县公安局 2024 年租赁电动车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皇兰县公安局 2024 年租赁电动车项目，属于汽车销售、租赁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益扬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益扬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